

武汉市财政局

〔2021〕136号

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财函〔2021〕2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（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）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均属于本次清理范围。

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要精准把握清理范围。准确理解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，防止因理解偏差导致清理不到位。对于难以把握的，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。

二、清理工作安排

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，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采购单位自查。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及本通知要求，于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。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系统、本部门所属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，并填写《武汉市“三库”清理统计表》(见附件)，形成书面报告并加盖公章报本级财政部门。没有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情况的也要书面“零报告”。

(二) 财政部门重点核查。财政部门重点核查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，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。核查数量和比例原则上不少于主管预算单位数的 10%，具体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要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

(三) 建立长效机制。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，各县(区)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，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业务性质、服务区域等要素，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，通过竞争择优，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。待财政部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后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清理结果报送。市、区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市清理工作要求，把握好时间节点，认真开展自查清理和重点核查，填写《武汉市“三库”清理统计表》，并于2月28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清理工作报告。

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级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情况，于3月20日前将清理结果报送市财政局。

清理工作报告及《武汉市“三库”清理统计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 whsczjzfcg@163.com。联系人：刘莉，联系电话：027-85733902。

(二)接受社会监督。市财政局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电话：027-85733902；开设举报邮箱 whsczjzfcg@163.com，接受单位或个人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各区财政局也要开设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氛围。

附件：武汉市“三库”清理统计表



附件

武汉市“三库”清理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序号	名称	类型	建立部门	建立时间	是否清理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注：“名称”填写库的具体名称；“类型”填写备选库、名录库或资格库；

“建立部门”填写具体单位部门，如 xx 局 xx 科；“备注”填写不清理的原因。

